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5502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NJ-W24010135

委托单位: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料酒 调味料酒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B1-3 栋
电话: 025-58866726 邮箱: report.nanjing@titcgroup.com 网址: www.titcgroup.com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

NJ-W24010135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NJ-W24010135

样品名称	料酒 调味料酒		
商标	/	等级	/
生产日期	2024-01-02	保质期	二年
批号/样品标记	/	型号/规格	500ml/瓶
样品数量	6 瓶	样品状态	符合检验检测要求
样品编号	NJ-W24010135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		
委托单位	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1-04	样品检测日期	2024.01.04~2024.01.16
判定依据	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GB 2758-201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 JJF 1070-2005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 G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 SB/T 10416-2007 《调味料酒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58-201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，JJF 1070-2005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，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，G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，SB/T 10416-2007 《调味料酒》要求。		
备注	客户声明：该样品另有规格：160mL/瓶、1.75L/壶、350mL/瓶		

编制：

吕晶晶

审核：

李鸿敏

批准：

龙业群



签发日期：2024-01-16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NJ-W24010135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 检出限
1	△◇色泽	红褐色，有光泽	/	色泽浅黄至红褐色，有光泽	符合	SB/T 10416-2007 4.2	/
2	△◇香气	具有调味料酒特有的醇香，香气协调	/	具有调味料酒特有的醇香，香气协调	符合	SB/T 10416-2007 4.2	/
3	△◇滋味	滋味纯正、无异味	/	滋味纯正、无异味	符合	SB/T 10416-2007 4.2	/
4	△◇体态	清亮透明、无聚集物	/	清亮透明、允许有微量聚集物（聚集物：指成品调味料酒在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的沉淀（或沉降）物。）	符合	SB/T 10416-2007 4.2	/
5	铅	未检出	mg/kg	≤1.0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	定量限： 0.05mg/kg
6	总砷	未检出	mg/kg	≤0.5	符合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	定量限： 0.010mg/kg
7	金黄色葡萄球菌	未检出,未检出,未检出,未检出,未检出	/25mL	n=5,c=0,m=0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一法	/
8	净含量 (单件考核)	500.0	mL	标注净含量500mL,允许短缺量 15.0mL	符合	JJF 1070-2005 D.2	/
9	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	未检出	g/kg	不得使用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定量限： 0.01g/kg
10	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	未检出	g/kg	不得使用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定量限： 0.01g/kg
11	标签	符合 GB 7718-2011、GB 28050-2011 标准要求（字符高度不考核；日期标示不考核；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分离不考核）	/	应符合 GB 7718-2011、GB 28050-2011 标准要求。	符合	GB 7718-2011	/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NJ-W24010135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2	沙门氏菌	未检出,未检出, 未检出,未检出, 未检出	/25mL	n=5,c=0,m=0	符合	GB 4789.4-2016	/
13	△氨基酸态氮 (以氮计)	0.30	g/L	≥0.2	符合	SB/T 10416-2007 6.2	/
14	△总酸 (以乳酸计)	0.29	g/L	≤5.0	符合	SB/T 10416-2007 6.2	/
15	△◇食盐 (以氯化钠计)	13	g/L	≥10.0	符合	SB/T 10416-2007 6.3	/
16	糖精钠(以糖精计)	未检出	g/kg	不得使用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1g/kg
17	△酒精度(20℃)	13.0	%vol	≥10.0	符合	GB/T 13662-2018 附录 A	/

备注：

- 1、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- 2、带“◇”为分包项目，分包机构名称：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资质认定许可编号：241100140055。
- 3、带“△”的检测项目不在实验室认可(CNAS)范围内。

食品标签			
标准规定标示内容	标准要求	审核结果	修改建议
一、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			
1	基本要求	GB 7718-2011 3.1-3.11	符合(字符高度不考核;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分离不考核)
2	食品名称	GB 7718-2011 4.1.2	符合
3	配料表(配料/配料表或原料/原料与辅料)	GB 7718-2011 4.1.3	符合
4	配料的定量标示	GB 7718-2011 4.1.4	符合
5	净含量和规格	GB 7718-2011 4.1.5	符合
6	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	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NJ-W24010135

标准规定标示内容		标准要求	审核结果	修改建议
6.1	国产预包装食品			
6.1.1	生产者/委托单位名称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	/
6.1.2	生产者/委托单位地址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	/
6.1.3	生产者/委托单位联系方式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	/
6.2	进口预包装食品			
6.2.1	原产国/原产地	GB 7718-2011 4.1.6.3	不适用	/
6.2.2	国内代理商/进口商/经销商名称	GB 7718-2011 4.1.6.3	不适用	/
6.2.3	国内代理商/进口商/经销商地址	GB 7718-2011 4.1.6.3	不适用	/
6.2.4	国内代理商/进口商/经销商联系方式	GB 7718-2011 4.1.6.3	不适用	/
7	日期标示	GB 7718-2011 4.1.7	不考核	/
8	贮存条件	GB 7718-2011 4.1.8	符合	/
9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GB 7718-2011 4.1.9	符合	/
10	产品标准代号	GB 7718-2011 4.1.10	符合	/
11	其他标示内容			
11.1	辐照食品	GB 7718-2011 4.1.11.1	符合	/
11.2	转基因食品	GB 7718-2011 4.1.11.2	符合	/
11.3	营养标签	GB 7718-2011 4.1.11.3 GB 28050-2011	符合	/
11.4	质量（品质）等级	GB 7718-2011 4.1.11.4	符合	/
二、标示内容的豁免				
12	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：酒精度大于等于 10% 的饮料酒；食醋；食用盐；固态食糖类；味精。	GB 7718-2011 4.3.1	不适用	/
13	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10cm ² 时，可以只标示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生产者（或经销商）的名称和地址。	GB 7718-2011 4.3.2	不适用	/
三、推荐标示内容.				
14	批号	GB 7718-2011 4.4.1	符合	/

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NJ-W24010135

标准规定标示内容		标准要求	审核结果	修改建议
15	食用方法	GB 7718-2011 4.4.2	符合	/
16	致敏物质	GB 7718-2011 4.4.3	符合	/
四、其他				
17	其他相关规定	GB 7718-2011 5	不适用	/

备注：

- 1、非产品最终销售单元，不审核具体的生产日期的标示。
- 2、客户仅提供图片版的标签而非最终销售产品的，仅对来样标签信息审核，其中对于字体要求不做审核。



声明：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
报告结束